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亨通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16,613,000元（166,13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6,792,420.40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12月6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10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亨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5元/股），已满足“亨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亨通转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79号）。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6日和2022年11月23日分别发布提前赎回“亨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86号、2022-091号、2022-095号、2022-096号）。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亨通光电：2022-097号）。并于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3日期间披露了六次《关于实施“亨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

2、本次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2年3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6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262/365=1.0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8=101.08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2月6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12月6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亨通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613,000元（166,130张），占发行总额的比例为0.96%；累计共有1,716,387,000元“亨通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115,267,926股，占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04%。

其中，2022年11月5日至2022年12月5日期间，共有1,039,725,000元“亨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69,872,615股。

截至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2022年11月4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5日
		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增加总股本）	转股来源为回购股份（不改变总股本）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6,145,654	60,589,003	9,283,612	2,466,734,657
总股本	2,406,145,654	60,589,003	9,283,612	2,466,734,657

注：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亨通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101号）。截至2022年12月5日，2019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283,612股股份已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零。

2、2022年11月4日收盘后的总股本是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数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90号）。转股来源为回购股份不改变公司总股本，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增加公司股本。

（二）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11月30日）起，“亨通转债”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6,613,000元“亨通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亨通转债”数量为166,13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792,420.4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12月6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792,420.4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66,734,657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7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13,15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2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75万股，减持比例为1.44%。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了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及权益变动的通知》，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6日，新湖智脑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76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2年12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7.31%减少至16.3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系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智脑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152,500	17.31%	IPO前取得：13,15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湖智脑	760,215	1.00%	2022/8/23 ～ 2022/12/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75.82-184.785	138,428,630.63	12,392,285	16.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288号3幢4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2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0,215	1.00
	合计	-	-	760,215	1.0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3,152,500	17.31	12,392,285	1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52,500	17.31	12,392,285	16.31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11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晚间，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1.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锦纶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的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重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前期承诺自取得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有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被抵押担保，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及合理性，与公司实际业务重合的具体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资产受限及权属办理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充分满足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等注入条件，是否可能引起产权纠纷以及后续解决措施；（3）说明本次交易对解决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制定明确的整合计划和安排。

2.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3.96亿元。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7.9亿元，增值率为41.1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3.05亿元，增值率为229.66%。最终交易作价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说明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选取收益法作为交易作价基础的合理性；（2）补充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预期使用期限、折现率、产销量、单价、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确定和依据，评估是否审慎、合理。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3.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经历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结合同行业估值标准、近年来市场可比交易估值，说明交易定价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4.公告显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11.8亿元。按照约定，公司分别在协议生效后的3个月内、标的资产完成过户6个月内及转让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且不存在未支付的应补偿金额后支付转让款30%、60%及10%，即3.54亿元、7.08亿元、1.18亿元。而三季报显示，2022年9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5.5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收购，而非发行股份购买等非现金方式的主要考虑；（2）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说明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完成付款后剩余资金能否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5.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5亿元、0.25亿元。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即2023年度至202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89亿元、1.09亿元、1.15亿元，累计不低于3.13亿元。近三年，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未来盈利预测远高于历史业绩实现情况。请公司：（1）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经营、业务和资金是否具有独立性，说明标的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说明承诺净利润较历史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具体风险；（3）根据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流程、董事会席位等具体安排，详细论述上市公司如何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控制；（4）结合估值依据、业绩承诺覆盖率、利润补偿条款等，说明业绩承诺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6.公告显示，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2022年4月底，真爱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97,150,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将其持有公司合计14.74%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真爱集团，有效期为36个月。请控股股东：（1）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实际运营及流动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方式交易的必要性，短期内要求公司支付大额对价是否为缓解本身流动性、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2）结合目前持股情况及控制权稳定状态，说明后续对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将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2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2日

至2022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22/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751 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　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11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雨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雨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葛美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葛美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美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号码：0579-85261475

电子邮箱：zq@hdnylon.com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简历附件：

葛美华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21年5月在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担任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葛美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10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118,0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100%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亚特新材为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亚特新材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为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锦纶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的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重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亚特新材100%股权。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作价由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股权评估值确定。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061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30,527.00万元作为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90,932.10万元，增值率229.66%。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双方协商后，公司拟以人民币118,000.00万元现金收购亚特新材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特新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亚特新材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真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3.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等有关规定，真爱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郑期中、郑扬在真爱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刘劲松在真爱集团担任监事职务。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未与真爱集团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除上述情况外，真爱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真爱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真爱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49022D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江工业区
曾用名	浙江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期中
控股股东	郑期中
注册资本	54,07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皮革及制品、玩具、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工艺品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装生产、销售；加工：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郑期中

关联关系：郑期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代理财务总监职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郑期中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诸暨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劲松为诸暨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众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郑扬、监事张杭江为诸暨众城合伙人，诸暨众城为公司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本次交易事项外，最近12个月内本公司未与诸暨众城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除上述情况外，诸暨众城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诸暨众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诸暨众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诸暨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059581778R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2幢493
曾用名	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劲松
注册资本	2,37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郑其明，男，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之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等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刘元庆，男，中国国籍，在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担任董事及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等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刘忠庆，男，中国国籍，在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等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为收购亚特新材100%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09579R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588号
曾用名	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忠娟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纤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3、主要财务指标审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特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393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163,492.90	865,404,678.35
负债总额	445,469,858.45	469,455,664.87
净资产	513,693,634.45	395,949,013.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7,302,934.24	692,960,646.16
净利润	111,826,097.15	32,255,37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266,249.33	25,306,289.92

4、亚特新材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2003年3月正式成立，企业名称为“浙江亚星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2004年4月，亚星股份第一次增资6,000万元，注册资本变为12,000万元；2007年12月，亚星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变更后，亚星股份实际控制人由金光宝变更为黄祖群；2008年4月，亚星股份公司类型变更，公司类型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2008年4月，亚星纤维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变更后，亚星纤维控股股东由黄祖群变更为科瑞迪控股，实际控制人由黄祖群变更为郑期中；2009年11月，亚星纤维第二次股权转让，郑其明增加25%股份；2012年12月，亚星纤维第三次股权转让，郑其明将其持有的28%股份分别转让给郑期中、刘元庆、刘忠庆、浦江县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诸暨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年8月，亚星纤维第一次增资，增资股东以9,000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万元；2018年12月，亚星纤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亚特新材股权变更，真爱集团进行集团架构调整，对其全资子公司科瑞迪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亚特新材控股股东由科瑞迪变更为真爱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止目前，亚特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11,160.00	69.75
2	郑期中	1,488.00	9.30
3	诸暨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	8.25
4	郑其明	800.00	5.00
5	刘元庆	704.00	4.40
6	刘忠庆	528.00	3.30
合计		16,000	100

5、亚特新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亚特新材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和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79,016.80万元，具体如下：资产账面价值为86,540.47万元，评估价值为122,127.35万元，评估增值35,586.88万元，增值率41.12%；负债账面价值为46,945.57万元，评估价值为43,110.55万元，评估减值3,835.02万元，减值率8.17%；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9,594.90万元，评估价值为79,016.80万元，评估增值39,421.90万元，增值率99.56%。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7,523.22	48,339.45	816.23	1.72
非流动资产	39,017.25	73,787.90	34,770.65	89.1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721.32	221.32	44.26
投资性房地产	398.26	3,067.45	2,669.19	670.21
固定资产	34,046.54	58,343.16	24,296.62	71.36
在建工程	1,436.18	1,436.1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2.00	12.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04.13	9,721.87	8,717.74	868.19
长期待摊费用	741.35	269.12	-472.23	-6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45	205.45	-662.00	-7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	11.34	0.00	0.00
资产总计	86,540.47	122,127.35	35,586.88	41.12
流动负债	43,110.55	43,110.5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3,835.02	0.00	-3,835.02	-100.00
负债合计	46,945.57	43,110.55	-3,835.02	-8.17
所有者权益	39,594.90	79,016.80	39,421.90	99.56

2、收益法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30,527.00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加90,932.10万元，增值率为229.66%。

3、评估结果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51,510.20万元，差异率为39.46%。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亚特新材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稳步发展，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逐步成熟，凭借其丰富的产品体系、稳定的产品质量、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差异化产品的研发优势、快速的供货能力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等核心竞争力，在锦氨空气包覆丝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和知名度。收益法以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为基础，充分体现了亚特新材所拥有的各项无形资产和生产要素的价值。

而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相互匹配、有机组合后的整合效应，且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亚特新材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30,527.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零伍佰贰拾柒万元)作为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90,932.10万元，增值率229.66%。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二）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10项房屋建（构）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建成年月	面积(m2)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门卫房	2004年12月	88.80	306,690.60	51,754.08
2	车棚（东）	2005年9月	241.20	35,015.00	7,156.23
3	钢结构雨棚	2005年2月	4,090.60	402,000.00	71,020.00
4	西大门	2011年11月	65.00	796,797.00	39,839.85
5	西大门附属工程	2011年11月	32.00	694,456.00	34,722.80
6	门卫房附属工程	2012年1月	1.00	55,971.00	2,798.55
7	立体仓库雨棚	2013年1月	576.00	541,868.32	53,048.43
8	厂内ATM机房	2014年12月	26.25	199,105.00	9,955.25
9	立体库发货平台雨棚(扩展)	2018年12月	1,386.90	1,114,557.72	743,967.36
10	配电房	2021年9月	516.00	605,108.35	561,994.39
合计			7,023.75	4,751,568.99	1,576,256.94

2、根据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准予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书》（浦自然资规临[2022]13号），准予亚特新材将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588号（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335号）的部分房屋用途由工业临时改变为商业服务业，临时改变房屋用途面积为4,367.05平方米，期限两年（有效期至2024年4月20日）。期限届满需延续的，可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3、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浦江安顺车辆综合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出租土地面积为10,1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6年。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租赁已到期且未续期，承租单位正处于搬离期。结合管理层相关访谈，对于该项土地，亚特新材预计不再对外出租，拟收回用于未来年度的生产扩产经营，故本次评估对于该项土地自评估基准日起视作生产经营性资产，如期后与上述计划不一致将影响评估结论。

4、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存在以下抵押担保事项：

（1）根据亚特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2020年押字第025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12280号)，抵押期限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最高抵押额为171,06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借款25,000,000.00元。

（2）根据亚特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2020年押字第025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12279号)，抵押期限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最高抵押额为5,494.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

（3）根据亚特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签订的20197131011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335号)，抵押期限为2019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最高抵押额为3,6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

（4）王晓芳、郑期中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25,5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朱俭勇、刘云英、朱俭军和朱凤仙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3,7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2021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承兑的票据金额为22,511.92万元。

（5）郑期中、王晓芳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国银行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13,0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10日；郑其明、胡忠娟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国银行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13,0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10日；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国银行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8,201.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2022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需由中国银行义乌分行承兑的票据金额为8,355.84万元。

（6）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为亚特新材开具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承兑的汇票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总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2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需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承兑的票据金额为3,000.00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截至评估基准日，亚特新材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1）亚特新材于2015年5月与河南鸿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鸿文）签订了销售合同。截至2015年11月16日，河南鸿文累计拖欠货款金额达1,261,854.61元，侵害了亚特新材的合法权益。因此，亚特新材于2015年11月16日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金浦商初字第4005号），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河南鸿文支付货款1,248,834.61元，承担诉讼费13,020元，合计人民币1,261,854.61元，分别于2015年12月10日前支付5,000,000.00元，于2015年1月31日支付761,854.61元。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浙0726执251号），因河南鸿文未执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亚特新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河南鸿文实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执行程序终结，余款1,447,946.15元尚未收回。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鸿文已破产，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为零。如期后全部或部分收回，将影响评估结果。

（2）亚特新材于2015年5月与河南闽联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闽联）签订了销售合同。截至2015年11月16日，河南闽联累计拖欠货款金额达2,954,764.76元，侵害了亚特新材的合法权益。因此，亚特新材于2015年11月16日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金浦商初字第4004号），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河南闽联支付货款2,954,764.76元，分别于2016年2月28日前支付500,000.00元，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500,000.00元，于2016年4月30日前支付500,000.00元，于2016年5月31日前支付500,000.00元，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500,000.00元，于2016年7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余款454,764.76元。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浙0726执1273号），因河南闽联未执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亚特新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河南闽联实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执行程序终结，余款2,571,459.11元尚未收回。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闽联已破产，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为零。如期后全部或部分收回，将影响评估结果。

（3）亚特新材于2018年与金华市宝超包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宝超）签订销售合同。截至2019年3月22日，金华宝超累计拖欠货款金额达511,711.48元，多次催讨后，剩余411,711.48元未支付，侵害了亚特新材的合法权益。因此，亚特新材于2019年4月15日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0726第2354号），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支付货款411,711.48元，于2019年5月24日前支付货款100,000.00元，于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货款50,000.00元，于2019年6月7日前支付货款50,000.00元，于2019年6月14日前支付货款50,000.00元，于2019年6月21日前支付货款50,000.00元，于2019年6月28日前支付货款50,000.00元，剩余货款61,711.48元于2019年7月5日前付清。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浙0726执2809号），在执行过程中，亚特新材与被执行人金华宝超自行沟通协商达成书面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亚特新材已于2019年12月24日前收回货款273,000.00元，余款经双方意思表示为和解长期履行情形。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华宝超尚有余款38,711.48未收回，经核实，该欠款单位已失联，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为零。如期后全部或部分收回，将影响评估结果。

（4）亚特新材于2016年3月1日与吴江市麦乐迪织造厂（以下简称：麦乐迪）签订销售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麦乐迪拖欠货款802,633.47元，侵害了亚特新材的合法权益。因此，亚特新材于2020年9月25日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726民初3984号），麦乐迪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亚特新材货款802,633.47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2019年11月2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并支付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合计11,428.00元。根据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决书（（2021）浙0726执异28号），因麦乐迪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亚特新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麦乐迪实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执行程序终结，余款802,633.47元尚未收回。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麦乐迪已破产，该笔款项预计无法收回，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为零。如期后全部或部分收回，将影响评估结果。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以被评估单位未来获利为基础，充分体现了亚特新材所拥有的各项无形资产和生产要素的价值。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30,527.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零伍佰贰拾柒万元)作为亚特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90,932.10万元，增值率229.66%。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交易双方协商，亚特新材100%股权价款定价为人民币118,000.00万元。

账面价值仅能反映亚特新材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亚特新材的整体价值，亦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是以未来可以产生的预期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公司的经营能力，故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乙方2：郑期中；乙方3：诸暨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4：郑其明；乙方5：刘元庆；乙方6：刘忠庆

（以上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统称“乙方”，甲方及乙方统称“各方”）

……

第二条　交易方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第三条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3.1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为79,016.80万元；标的资产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为130,527.00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18,000.00万元。

3.2　甲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3.3　根据上述约定，甲方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转让方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30%，即35,4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万元整）；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转让方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60%，即70,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零捌佰万元整）；转让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经受让方确认完毕且不存在未支付的应补偿金额后15日内支付转让方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剩余10%，即11,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第四条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交易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自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即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不对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或作类似安排。

（2）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因过渡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减少的，该等亏损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其按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补足；目标公司因过渡期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的，该等收益由受让方享有。

第六条本次交易完成后事项安排

6.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甲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尽量与甲方适用同一标准。

6.2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6.3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若因不合规经营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相关损失由本次交易的乙方承担。

6.4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发生变更，即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6.5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移。

……

第九条　乙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9.1　乙方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一）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重要协议；

（三）任何中国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9.2　乙方向甲方为制订和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的所有与甲方本次股权转让之事宜有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9.3　乙方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乙方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9.4　乙方拥有标的资产合法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在标的资产上设定信托安排、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乙方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以及未签署或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资产交割日后甲方对标的资产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标的资产和权益的能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承诺；标的资产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同时，乙方承诺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

9.5　在交易基准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乙方保证将尽其应尽的职责，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保证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新增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标的公司的将不会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

9.6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均没有涉及在交割日后可能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乙方在本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乙方将依法办理及协助甲方及相关方办理本协议生效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乙方内部权力机关决策文件、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9.8　业绩承诺及补偿

（1）目标公司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限”）预计实现净利润（指目标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8,859.72万元、10,873.56万元及11,529.31万元。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1,262.59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2）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限（2023-2025年度）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时，对目标公司三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根据由甲方聘请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数值，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甲方可在未支付的转让款中直接抵扣补偿款，不足部分转让方应于华鼎股份2025年度报告公告后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的补偿款。补偿款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

注：应补偿金额由转让方按出让比例承担，合计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之间的差额。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

10.2　本协议的生效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甲方董事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二）甲方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上述条件一经同时满足，本协议即应生效。

10.3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一）交割日以前，本协议各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二）本条第10.2款规定之各项先决条件未能全部实现，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三）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协议时。

10.4　如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妨碍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2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5.1　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与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本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亚特新材主营业务为锦纶空气包覆丝、锦纶弹力丝的生产、销售，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重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真爱集团承诺自其取得华鼎股份控制权之日起3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亚特新材100%股权，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

2、本次收购亚特新材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未来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业务一体化协同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特新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更。

3、本次公司收购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公司没有对亚特新材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

4、本次收购前，亚特新材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5、截至目前，亚特新材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获得亚特新材100%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亚特新材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款与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形成商誉。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晨皓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需提交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①本次收购股权标的公司为控股股东真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有利于整合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方优势及资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②在董事会审议前，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

③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公允，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当前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整合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方优势及资源。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选聘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的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1、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特新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亚特新材的经营现状，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努力发挥协同效应，整合各项资源、降低投资风险。尽管公司自身业务与亚特新材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但仍面临着一定的整合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但考虑到未来存在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变化的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1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18,000.00万元现金收购亚特新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金晨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2023年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美元7,000万元等额外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美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10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杭江、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2023年度外币远期结售汇交易金额不超过美元7,000万元（任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美元7,000万元）等额外币，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结算币种主要是美元、欧元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开展额度不超过美元7,000万元等额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并结合公司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承受能力，确定是否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以锁定换汇成本和利润。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管理

1、公司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与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及会计政策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美元7,000万元等额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金额：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委托理财交易额度，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债券、货币基金等中低风险产品）。

3、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4、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额度：在授权的投资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包括货币基金）、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委托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审计督查办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7,307,661.50	5,510,256,938.68
负债总额	2,324,916,256.65	1,423,829,306.64
资产净额	3,742,391,404.85	4,086,427,632.04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64,478.18	196,023,7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243,799.21	369,239,410.70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84%，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该金额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89.80%。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收益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13.61	-
2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4,200.00	4,200.00	9.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4,000.00	4,000.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1,000.00	1,000.00	2.63	-
5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3,000.00	3,000.00	6.13	-
6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00	1,000.00	0.79	-
7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00	1,000.00	0.05	-
8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3,500.00	3,500.00	4.04	-
9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2,000.00	2,000.00	3.92	-
10	银行理财产品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1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0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14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6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5,000.00	5,000.00	7.8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2,000.00	2,000.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1,300.00	1,300.00	6.39	-
16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3号	5,000.00	5,000.00	5.24	-
17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05	5,000.00	5,000.00	13.3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47.3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9,000.00	9,000.00	4.34	-
20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6,000.00	6,000.00	25.1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4,000.00	4,000.0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700.00	2,700.0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0	20,000.00	8.36	-
24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700.00	2,700.00	17.95	-
25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7,000.00	17,000.00		-
26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3,000.00	3,000.00	5.51	-
27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	2,000.00		-
28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3,000.00	3,000.00		-
29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	2,000.00	1.49	-
30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5,000.00	-	-	5,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200.00	200.00	1.00	-
32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1,000.00	1,000.00		-
33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2,000.00	2,000.00	3.59	-
34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2,000.00	2,000.00	2.46	-
35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2,000.00	-	-	2,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5,000.00	-	-	5,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1,500.00	-	-	1,5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1,300.00	-	-	1,3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2,200.00	2,200.00	11.13	-
40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
41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80,400.00	156,600.00	319.37	23,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2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